

编号：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无损检测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受托方（乙方）： 杭州弘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无损检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由、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检测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乙方在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022 年无损检测项目（区块一：东阳、磐安、金华开发区），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NB/T47013《承压设备无损检测》以及有关的国标、部标及专业标准规范规定。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单价

3.1 合同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2 甲方在特种设备（含委托检测设备）检验过程中委托乙方实施的无损检测项目，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如有大规模检测业务或一次性数量较大的项目时，应另行商谈并签订委托协议。

表 1 检测项目及标准

项目	单位	结算单价	备注
射线检测	元/张	40	
DR	元/张	200	仅 DR 设备由采购方提供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

- 4.1.1 负责组织协调、技术交底，联系检测所需的电源、水源等，负责协调现场检测有关事宜；
- 4.1.2 每个检验项目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并提前向乙方出具分包委托单；
- 4.1.3 负责对检测位置进行现场交底；
- 4.1.4 负责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特种作业区的出入证及相关作业票等手续；
- 4.1.5 负责对检测结果及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确认检测报告的格式样本；
- 4.1.6 及时审核乙方工作量，核算工程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形式及时支付费用；
- 4.1.7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的资源条件、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检测项目与能力、检测工作质量等进行

分包评审。

4.2 乙方

4.2.1 乙方应为甲方的合格分包方，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建立能确保工作质量和工作安全的管理制度；

4.2.2 乙方在单位名称变更、换证、扩项等检测项目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场地变更等重要变更后应及时将相关变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附相关证书；

4.2.3 接到甲方委托通知后，指定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于次日将检测记录提交给甲方，并在检测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工作量统计表；

4.2.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定的部位和检测方法，根据甲方指定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检测工作质量，并对检测报告可靠性负责；

4.2.5 自行解决检测所需仪器、设备，并确保完成检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有效性；乙方自行保管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对于现场丢失及损害由乙方负责；

4.2.6 遵守受检单位的各项安全和其它制度，按受检单位的规定开具现场相关作业票，并落实检测安全作业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4.2.7 对甲方认定须返修的设备协同甲方对返修部位进行标记划定；

4.2.8 及时将因无法抗拒的原因而造成的未能按时完成的项目反馈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检测的委托；

4.2.9 接受甲方服务对象的安全教育，不得有损坏甲方声誉的行为；进入现场工作时，乙方应检查确认甲方及服务对象的现场准备工作和现场安全环境，遵守甲方及服务对象的安全工作管理规定。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业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2.10 乙方只能从事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业务，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与委托业务无关的事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服务对象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2.11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4.2.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结果透漏给任何第三方；

4.2.13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4.2.14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2.1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安全要求

5.1.乙方需为每名参与委托检测的人员提供意外保险一份，并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5.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必须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并按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情报、数据、技术文档、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要求

无损检测的质量按甲方有关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九、廉政要求

按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章制度执行。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0.1履行时间：按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10.2履行方式：按公开招标文件内容具体要求执行；

10.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方式

11.1结算单价

详见表1

11.2付款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检测记录或报告及时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给予结算，一般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自愿放弃甲方的预付款，特殊情况可另行商定。

11.2.1每半年结算一次，在首月25号之前结清上半年检测费用；

11.2.2 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11.2.3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差，投标人任何关于负偏离于付款方式的承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注：最终合同结算总金额不超过50万元)

11.2.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周期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乙方获取中标资格后，先签订一年的服务合同，年度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合格，可由甲方提出续签 1-2 年度的服务合同。续签期间服务费不变。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负责人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以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本项目参与投标人员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实施工作。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为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000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至服务期满，且服务已达到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予以无息退还；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4.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9-82177896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1307499900002464

签订地点：金华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1-851871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留下支行

银行账号：1202226519000025360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